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法政学院文件

法政院发〔2019〕1号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法政学院 “ALANS 奖助学金”管理实施办法 (试行)

为支持我校教育事业发展，加强校企合作，激发学生学习热情，促进法学、公共事业管理、行政管理等专业领域优秀人才和优秀成果的不断涌现，常州市五源塑胶有限公司在我校设立“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法政学院 AlanS 奖助学金”（以下简称“AlanS 奖助学金”），用于资助法政学院法学、公共事业管理、行政管理等相关专业的优秀学生。

为切实加强对“AlanS 奖助学金”的管理，经常州市五源塑胶有限公司与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友好协商，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实施办法。

一、资金来源

“AlanS 奖助学金”由常州市五源塑胶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出资金额为人民币 2 万元/年，自 2018 年起至 2027 年，共出资 10 年，合计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20 万元。每年 10 月 1 日前，常州市五源塑胶有限公司将当年的奖助资金汇入到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下列账户：

账户名称：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南京盘城支行

银行账号：10115401040001572

二、资助对象

“AlanS 奖助学金”用于资助法政学院法学、公共事业管理、行政管理等相关专业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在校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中优秀的学生，特别是在各类实践项目、学科竞赛、创新创业和服务学校、学院、学生发展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学生。

三、资助标准

“AlanS 奖助学金”资助标准分为四个等级：

特等 1 人，¥5000 元/人/年；

一等 2 人，¥3000 元/人/年；

二等 3 人，¥2000 元/人/年；

三等 3 人，¥1000 元/人/年。

四、评选条件

(一) 热爱祖国，拥护党的领导，自觉遵守国家法令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尊敬师长，团结同学，诚实守信，品行端正。

(二) 热爱所学专业，勤奋学习，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良，必修课无不及格科目，综测在专业前 50%。

(三) 具有实践、创新和奉献精神，积极参加各种实践项目、学科竞赛、创新创业活动和服务学校、学院、学生发展的工作，在实践

项目、学科竞赛、创新创业和服务学校、学院、学生发展的工作中表现突出，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 1、在校、省（部）或国家级的实践项目、学科竞赛和创新创业活动中获奖；
- 2、有在实践项目、学科竞赛和创新创业等方面的相关论文发表；
- 3、取得创新和应用性的科研成果，并在有关服务机构中得到应用（需有用户证明）；
- 4、参与促进学校、学院、学生发展等服务工作，并做出突出成绩，获得过相关单位的奖励（需有相关单位的奖励证明）；
- 5、其他表现特别突出的学生。

五、组织机构

（一）成立“AlanS 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法政学院成立“AlanS 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由法政学院领导、系主任或教师代表、学生代表共同组成，负责“AlanS 奖助学金”管理、审议并确定评审结果等。

（二）“AlanS 奖助学金”的日常管理和评定组织工作，由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法政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

六、评定程序

（一）每年 10 月，经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讨论确定后，法政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开始组织当年的评定工作。

（二）法政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根据本办法规定和当年评定工作安排，组织符合条件的学生申请，初步评定建议奖助学生名单，并将初评结果报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审议。

（三）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审议确定当年拟奖助学生名单，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在 12 月 31 日前将拟获“AlanS 奖助学金”的学生名单及奖助方案提交常州市五源塑胶有限公司审核。常州市五源塑胶有限公司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给出审核意见。

（四）法政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将出资方审核后的拟奖助学生名单在法政学院全院范围内公示三个工作日。

（五）公示无异议后，法政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将确定的最终奖助学生名单报送校财务处，向受奖助学生发放“AlanS 奖助学金”，同时将受奖助学生名单报送校资助中心备案。

七、其它

（一）向受奖助者颁发受奖助证书和奖助学金。

（二）本办法由法政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三）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法政学院
二〇一九年一月五日

抄送：相关职能部门

法政学院办公室

2019 年 1 月 5 日印发
